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何立林先生、王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何立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4月24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4月24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聘任何立林先生、王斌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何立林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北海银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深圳中电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保护产品线

研发经理、深圳市科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配电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 年加入本公司，具有多年充电桩行业经验，擅长充电站设计、新能源汽车充电方案规划、各类充电桩产品设计，现任子公司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斌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加入本公司，拥有 18 年电气行业深耕经验，其中专注充电桩领域近 10 年，成功打造"产品+服务+生态"三维营销模式，主导构建了新能源充电解决方案营销体系。现任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负责人。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何立林先生、何立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何立林先生、何立林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